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25〕52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
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
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各行业统筹单位，省级各单位，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数据测算，2024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 101194 元。请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 2025 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，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。为适当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，2025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 2023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 60% 确定，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据实计算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 江 省 财 政 厅

浙 江 省 统 计 局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